

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中联华夏
ZHONG LIAN HUA XIA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ZLHX2018-091R

项目名称：职业培训(二次招标)

采购单位：万宁市就业服务局

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2018年9月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投标邀请函..... | 1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3 |
| | （一）总则..... | 3 |
| | （二）招标文件..... | 4 |
| | （三）投标文件..... | 5 |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9 |
| | （五）开标及评标..... | 10 |
| |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12 |
| | （七）授标及签约..... | 25 |
| 第三部分 | 用户需求书..... | 21 |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2 |
| 第五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25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万宁市就业服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拟对职业培训（二次招标）项目（项目编号：ZLHX2018-091R）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组织公开招标采购工作，兹邀请符合本次公开招标采购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分包、用途、数量、资金来源及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

- 1、项目名称：职业培训（二次招标）
- 2、用途：工作需要
- 3、采购预算：640000.00 元；
- 4、数量：一批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4、投标单位需获得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成立的在海南省民政厅备案海南省内的职业培训机构，投标人需具备所投标包号相应的培训资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18 年 9 月 18 日上午 08:00 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 17:00（北京时间）；

2、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3、售价：人民币¥300.00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3000.00元**；

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年9月27日17:30（北京时间）；

5、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8年10月9日下午14:40（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支付网址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时间：2018年10月9日下午14:25至14:40（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3、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4、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将PDF格式及WORD格式的投标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并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

5、招标结果请查询：www.hainan.gov.cn、www.ccgp-hainan.gov.cn和www.hizw.gov.cn。

五、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联系人：凌女士 电话：0898-65304396 传真：0898-65304085

2、联系地址：海口市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帝景苑503室

六、采购方联系方式：

1、联系人：莫主任

2、联系电话：0898-62218066

3、地址：万宁市就业服务局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3.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6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本章 2.7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支付。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采购代理费以转账或现金方式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

标通知书。

户 名：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01002336053010004

开户银行：建行海口金盘支行

4.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本招标文件由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五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招标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内容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内容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 1、投标承诺函（表 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 2）
- 3、资格申明信（表 3）
- 4、投标一览表（表 4）
- 5、投标报价明细表（表 5）

6、服务承诺

7、中小企业声明函（表 7，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8、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9、投标人简介

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11、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函》、《投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1.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 投标报价

12.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640000.00 元**

12.3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4 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2.5 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投标人。

13. 备选方案

13.1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每个投标单位**¥3000.00元**。

14.2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支付网址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同时保证金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

1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系统将自动退回其保证金；中标候选人（第一、二、三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只需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申请即可办理保证金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日期前（2018年10月9日14时40分前）到达指定帐户。

14.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须提交以下材料方可办理保证金退还：

- （1）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 （2）授权委托书
- （3）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5）银行转帐凭证复印件
- （6）合同复印件（第一中标人）

14.6 若投标人不按第14.1和14.2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4.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中标人不按第32条规定签订合同；
-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无线胶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每一页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7. 联合体投标

17.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7.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7.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7.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17.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知识产权

18.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8.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8.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四份共一袋）及投标一览表（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职业培训(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ZLHX2018-091R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9.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20.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6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9.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2.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3.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3.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3.5 按照第 22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4. 评标委员会

24.1 受采购人的委托，从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专家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5.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5.3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5.4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5.4.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5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5.5.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5.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6.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6.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7. 评标及定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8. 评标过程保密

28.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

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8.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8.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9. 评标办法

2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29.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9.4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量化评审。

29.5 资格性审查

29.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9.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29.5.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9.5.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29.6 符合性审查

29.6.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9.6.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9.6.3 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6)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29.6.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29.7 量化评审

29.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9.7.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29.7.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9.7.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项 | 价格项 |
|------|-------|-----|
| 权重 | 90% | 10% |

29.7.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3、价格项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4、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29.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 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 后计算）。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职业培训(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ZLHX2018-091R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 1 | 营业执照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 | |
| 2 |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并加盖公章）； | | | |
| 3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 | | |
| 4 | 是否在海南省民政厅备案 | 需在海南省民政厅备案，获得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成立的海南省内的职业培训机构，投标人需具备所投标包号相应的培训资质； | | | |
| 5 |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 | | | | |
|-----|---------|---------------------|--|--|--|
| 6 | 投标保证金 |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 7 | 是否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结 论 | | | | | |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职业培训(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ZLHX2018-091R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2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4 | 培训时间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其他 |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6 | | | | | |
| 结 论 | | | | | |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3)

(C包) 橡胶割胶:

| 序号 | 评比内容 | 项目得分 |
|----|--|------|
| 1 | 1、综合评审“培训计划实施方案”中是否包括①对培训活动的组织发动计划；②培训计划安排；③培训教师；④培训课程安排；⑤培训跟踪服务安排等内容，根据方案评比：优得11-15分；良得6-10分；一般得0-5。 | 0-15 |
| | 2、理论培训场地： A、教室面积不足50 m ² ，得0分； B、教室面积50 m ² （含）以上不足100 m ² ，得3分； C、教室面积100 m ² （含）以上不足150 m ² ，得5分； D、教室面积150 m ² （含）以上，得10分。 证明材料： 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不提供得0分。 | 0-10 |
| | 3、近两年（2016年-2017年）组织开展相关技能培训业绩： A、开展相关技能培训达20（含）班次以上，得20分； B、开展相关技能培训达15（含）-20班次，得15分； C、开展相关技能培训达10（含）-15班次，得10分； D、开展相关技能培训达10班次以下，得0分； 证明材料： 以委托培训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册为准，不提供得0分。 | 0-20 |
| | 4、多功能教学设备设施（包含多媒体、投影音响及电脑）： A、具有3套（含）（包括：多媒体投影、音响、电脑。下同）以上，得8分； B、具有2套，得6分； C、具有1套，得4分； D、没有相应设备设施，得0分。 | 0-8 |

| | | | |
|---|--------------|---|------|
| | | <p>证明材料: 需提供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 不提供得 0 分。</p> | |
| | | <p>5、师资力量: 有真实师资库 (教师需具此次项目相应职称)。 A、聘请 6 名 (含) 以上初级 (含) 职称授课教师, 得 10 分; B、聘请 3 名 (含) 以上初级 (含) 职称授课教师, 得 5 分; C、聘请无职称授课教师, 得 0 分。 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 不提供得 0 分, 无师资库得 0 分, 每个培训项目的教师数量少于 3 名得 0 分。</p> | 0-10 |
| | | <p>6、教学管理人员: A、教学管理人员中具有本科学历, 且 5 人以上 (含 5 人), 得 10 分; B、教学管理人员中具有本科学历 4 人以下 (含 4 人), 得 5 分; C、没有相应的职称或学历, 得 0 分。 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 0-10 |
| | | <p>7、制度建设: 有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 包括: ①培训机构管理制度; 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③教学管理制度。以上少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不提供得 0 分。</p> | 0-6 |
| | | <p>8、资金管理: ①有经费使用与管理制度; ②经费使用和支出符合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③有专职会计, 项目资金专人专帐管理。以上每项不符合扣 2 分, 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不提供得 0 分</p> | 0-6 |
| | | <p>9、投标文件编制水平: 根据投标文件的制作规范性、提供资料是否齐全和文字是否清晰等情况在 0-5 分之间赋分, 如标书中出现大量非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材料或严重错误, 影响评委阅读的, 该项不得分。</p> | 0-5 |
| 2 | 价格项 (10分) |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p> | 0-10 |

（七）授标及签约

30. 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31. 质疑和投诉

31.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1.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1.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1.9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纸质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2. 中标通知

32.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2.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 政策功能

33.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3.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3.6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3.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

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职业培训(二次招标)

二、采购总预算金额：640000.00 元

三、需求一览表

| 包号 | 培训内容 | 人数 | 班次 | 补贴类型 | 补贴标准(元/人) | 培训资金(元) | 培训地点 |
|----|------|-----|----|--------|-----------|-----------|------|
| C包 | 橡胶割胶 | 640 | 8 | 就业技能培训 | 1000 | 640000.00 | 万宁市 |

四、验收标准和要求：

- 1、报价要求：因为项目招标的特殊性质，投标人报价需按 C 包单价 1000 元/人，投标报价：640000.00 元进行报价。（本次项目按照《万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万财发[2018]86 号）执行。）
- 2、培训时间：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
- 3、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4、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5、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职业培训(二次招标)项目 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万宁市就业服务局

受托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职业培训(二次招标)(项目编号: ZLHX2018-091R)公开招标结果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 双方经协商, 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依据专项行动活动安排开展以下服务活动:

(二) 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培训活动要求开展时间为 2018 年 月-2018 年 月, 完成活动。

二、活动费用及付款方式

活动费用共计: 元(大写: 元整)。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已在协议签订前商议开展相关工作, 协议签订生效后, 甲方支付 () 款项给乙方, 活动完成经甲方确认后支付 () 余款。

乙方账户资料为:

单位名称:

开户行:

乙方账号:

三、时间约定

乙方在 2018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活动成果总结材料, 包括活动总结材料(包括活动方案、师资情况、活动辅导企业和人员情况、活动效果分析、影像资料等)和资金使用情况。

四、违约责任

非特殊原因, 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无故终止协议的履行; 因不可抗力, 造成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履约时,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四份, 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委托方(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过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承诺函（表 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 2）
- 3、资格申明信（表 3）
- 4、投标一览表（表 4）
- 5、投标报价明细表（表 5）
- 6、服务承诺
- 7、中小企业声明函（表 7，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 8、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9、投标人简介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表 2)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代表
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
代理人，就 万宁市就业服务局的职业培训(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ZLHX2018-091R) 进
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_____ (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生效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表 3)

1.3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职业培训(二次招标)（项目编号：ZLHX2018-091R）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

1.4 投标一览表

(一份放于投标文件中，一份用独立信封另密封)

| | |
|--------|-----------------------------|
| 项目名称 | 职业培训(二次招标) |
| 项目编号 | ZLHX2018-091R |
| 投标单价 | (小写)：_____元/人 (大写)：_____ |
| 投标报价总计 |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
| 培训时间 | 年 月 日前。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_____ (亲笔签名)

注：

-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表 5)

1.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职业培训(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ZLHX2018-091R

| 序号 | 培训内容 | 班次 | 人数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
| 1 | | | | | |
| 2 |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 | |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表 6)

1.6 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职业培训(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ZLHX2018-091R

- 1、本附件内容由各投标人进行填写，应至少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的响应条件；
- 2、其他的及售后方面的承诺参照以上进行，务求详细、可操作。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7)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万宁市就业服务局的职业培训（二次招标）（项目编号：ZLHX2018-091R）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公章）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